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65,826 | 57,24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4,799 | 11,21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收益 | | 30,200 | 9,862 |
| 僱員成本 | | (12,123) | (17,67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78) | (80)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7,922) | (27,144) |
| 經營溢利 | 5 | 70,302 | 33,422 |
| 財務成本 | 6 | (33,611) | (26,877) |
| 除稅前溢利 | | 36,691 | 6,545 |
| 稅項 | 7 | (2,585) | (4,974) |
| 年度溢利 | | 34,106 | 1,571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4,106 | 1,5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4,106 | 1,571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港仙) | 8 | <u>3.41</u> | <u>0.16</u> |
| — 攤薄 (港仙) | 8 | <u>3.27</u> | <u>0.0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100 | 82 |
| 投資物業 | | 3,065,000 | 3,034,800 |
| | | <u>3,069,100</u> | <u>3,034,882</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0 | 3,558 | 6,22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7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6,085 | 21,300 |
| 可收回稅項 | | 907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00,107 | 299,680 |
| | | <u>420,657</u> | <u>327,274</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租務按金 — 即期部分 | 11 | 12,390 | 7,783 |
| 銀行借貸 — 即期部分(有抵押) | | 30,300 | 26,750 |
| 應付稅項 | | 104 | 1,924 |
| | | <u>42,794</u> | <u>36,45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77,863</u> | <u>290,81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446,963</u> | <u>3,325,699</u>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租務按金—非即期部分 | 11 | 11,885 | 14,679 |
|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有抵押) | | 1,142,725 | 1,054,623 |
| 可換股票據 | | 47,018 | 73,1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8,218 | 21,325 |
| | | <u>1,219,846</u> | <u>1,163,797</u> |
| 資產淨值 | | <u>2,227,117</u> | <u>2,161,902</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02,904 | 97,180 |
| 儲備 | | 2,124,213 | 2,064,722 |
| 權益總額 | | <u>2,227,117</u> | <u>2,161,902</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而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股份付款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1、2或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措施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付款交易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移投資物業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折算和預付代價 ²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以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於一般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採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全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別而言，該會計法引入了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追溯評估之效用測試已移除。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確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應允之貨品或服務，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皆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受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受可變的代價所影響，亦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料應用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分類及計量以股份付款交易」

該等修訂本闡述如下：

1.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2.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3.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

(i) 取消確認初始負債；

(ii) 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及

(iii) 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首次應用後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收益包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來自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u>65,826</u> | <u>57,247</u> |

上述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物業租賃。概無呈列本集團其他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指來自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指來自租賃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交易之收益合共佔本集團年內之收益超過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247,000港元之收益已計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約9,173,000港元，與該客戶交易之收益合共佔本集團年內之收益超過10%。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A(附註) | — | 9,173 |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概無任何資料獲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82 | 4,961 |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財務資產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2,604 | 3,799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1,732 |
| 沒收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 | 717 | — |
| 雜項收入 | 96 | 723 |
| | <u>4,799</u> | <u>11,215</u> |

5. 經營溢利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 | 8,480 | 13,661 |
| 其他僱員成本 | | |
| 薪金及津貼 | 3,353 | 3,53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6 | 95 |
| 其他實物福利 | 194 | 387 |
| | <u>3,643</u> | <u>4,017</u> |
| 僱員成本總額 | <u>12,123</u> | <u>17,678</u>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5,486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800 | 780 |
| — 非核數服務 | — | 6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78 | 80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8 | — |
| 股份付款開支 | 2,297 | 14,067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65,826) | (57,247) |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4,975 | 3,491 |
| | <u>(60,851)</u> | <u>(53,756)</u> |

6.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 9,075 | 8,285 |
| — 須於五年後悉數清還 | 12,346 | 15,469 |
| 其他財務成本 | 3,986 | — |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8,204 | 3,123 |
| | <u>33,611</u> | <u>26,877</u> |

7. 稅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 | | |
| — 本年度撥備 | 2,038 | 2,111 |
| — 往年撥備不足 | 306 | 999 |
| | <u>2,344</u> | <u>3,110</u> |
| 遞延稅項 | | |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 241 | 1,864 |
| | <u>2,585</u> | <u>4,974</u> |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34,106 | 1,571 |
|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 | |
|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 5,278 | 2,718 |
|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財務資產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3,817) | (3,799)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u>35,567</u> | <u>490</u> |

|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00,979 | 965,518 |
|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 | |
| 購股權 | 8,276 | 6,220 |
| 可換股票據 | 77,088 | 42,167 |
| | <u>1,086,343</u> | <u>1,013,905</u>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086,343</u> | <u>1,013,905</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扣除稅務影響(如有)後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 股息及分派

於年內確認作股息的分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分派，已派付每股普通股0.5767港元 | <u>—</u> | <u>549,916</u>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1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2,194 | 2,855 |
|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8) | — |
| | <u>2,136</u> | <u>2,855</u>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422 | 3,365 |
| | <u>3,558</u> | <u>6,220</u> |

- (i) 根據本集團與所有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租金及訂金須預先向租戶收取。

本集團設有既定及有限制信貸政策以評估各交易對手或租戶之信貸素質。本集團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將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租金。應收租金由租戶預先繳付。

- (ii)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租金。租金及訂金由租戶預先繳付。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實際租金(0日) | 1,730 | 2,506 |
| 最多30日 | 406 | 349 |
| | <u>2,136</u> | <u>2,855</u> |

- (iii)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730 | 2,506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406 | 349 |
| | <u>2,136</u> | <u>2,855</u>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v)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 | — |
| 於貿易應收賬款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58 | — |
| 於年末 | <u>58</u> | <u>—</u> |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計入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合共結餘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1.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租務按金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收租務按金 | 15,673 | 19,38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8,341 | 2,895 |
| | <hr/> | <hr/> |
| | 24,014 | 22,275 |
| 已收預付租金 | 261 | 187 |
| | <hr/> | <hr/> |
| | 24,275 | 22,462 |
| 減：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租務按金 — 非即期部分 | (11,885) | (14,679) |
| | <hr/> | <hr/> |
| | 12,390 | 7,783 |
| | <hr/> <hr/> |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初之外圍營商環境特別困難及具挑戰性，尤其繼在英國去年六月期間公投脫離歐盟之結果後。然而，在對美元較強需求及內地經濟穩步增長帶動下，全球經濟在下半年稍為改善。

就香港而言，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步伐減弱，於回顧年度內本地經濟以錄得1.9%之較慢幅度增長，而去年則為增長為2.4%。儘管訪港旅遊業放緩及零售銷售持續疲弱，本年內之經濟表現部分仍獲得香港貨物總出口溫和上升所支持，亦受惠於全年勞動市場維持全民就業，內部需求保持回升。在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下跌下，本地零售市場仍處疲弱走勢，窒礙租賃活動，使租金繼續下滑並進入調整期。即使在零售氣氛持續疲弱下，本集團於年內之租戶組合享有良好保留率，因其承受奢侈零售行業之風險較少。

業務回顧

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香港投資物業之總收益約為65,8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之約57,200,000港元增加15.0%。導致租金上升之有利因素包括(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兩項的投資物業(即渣甸街57號及41號之地舖)所得之全年租金收入效應；及(ii)受惠於全年良好的租用水平。此外，本集團相對較好的業績有賴管理團隊微調租戶組合及重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因應市場及營商環境變化使其租戶組合策略性地更均衡及多元化。我們之租戶組合現涵蓋與別不同之垂直服務型零售商，包括優質水療及美容服務、高級餐飲食肆等，更能回應顧客日益追求獨特個人護理服務及健康飲食體驗之訴求，而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約為3,065,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物業估價之明細及物業收益之比對：

| 物業 | 於二零一七年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收益 | | |
| | 物業估價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銅鑼灣 | | | | |
| 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 | 1,470,000 | 29,522 | 26,955 | 9.5% |
| 駱克道487至489號駱克駁 | 960,000 | 25,582 | 22,954 | 11.4% |
| 渣甸街38號地下 | 100,000 | 2,245 | 2,085 | 7.7% |
| 渣甸街38至40號1樓 | 14,000 | 410 | 27 | 1,419% |
| 渣甸街41號地下 | 135,000 | 2,532 | 1,009 | 151% |
| 渣甸街57號地下 | 138,000 | 3,167 | 957 | 231% |
| 西半山 | | | | |
| 堅道第119、121及125號金堅大廈地下 | 50,000 | 119 | 1,328 | (91)% |
| 南灣 | | | | |
| 貝沙灣南灣12號洋房 | 198,000 | 2,249 | 1,932 | 16% |
| 合計 | <u>3,065,000</u> | <u>65,826</u> | <u>57,247</u> | <u>15%</u> |

渣甸中心

渣甸中心位於銅鑼灣渣甸街50號。它是一座24層銀座式大廈，是本集團首個物業採納銀座化（乃我們自創之詞彙——銀座化業務模型讓零售業務於大廈地面樓層之上經營，提供在城市之中央商務區開業之實質空間）業務模型，本集團已持有該物業接近十年，成績有目共睹。其座落銅鑼灣心臟地帶，且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推薦之城中傳統遊客必到地點渣甸坊僅數步之遙。因此，渣甸中心於本年度之佔用率一直高企。隨著部分地舖可出租面積之建構性臨街建築改善工程及大堂翻新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中完成，目前之渣甸中心對顧客而言更具吸引力，並更能應付高峰時段之人流，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之租金收入貢獻。渣甸中心亦已以「50 Jardine」品牌重新推出，以迎合消費趨勢變動。

駱克駁

駱克駁位於駱克道487至489號，是本集團另一座26層高之銀座式大廈，其特別之處為具有複式樓層之設計，為零售租戶提供打造真正個人化業務空間並凸顯其獨特業務風格和品牌個性之機會。為優化此優勢，年內，駱克駁於地面平台引入著名時裝品牌（即佐丹奴）以迎合不斷變遷之顧客喜好及吸引中檔至實惠零售貨品市場之新零售商。

渣甸街38號、41號及57號地下店舖

除了兩座核心銀座式大廈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亦包括位於渣甸街38號、41號及57號鄰近渣甸中心之若干其他臨街店舖。該等物業連同渣甸中心正為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發揮協同效益。

出售貝沙灣12號之住宅洋房 — 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貝沙灣南灣12號洋房之住宅物業，代價約為20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展望

在(i)特朗普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運作後，美國新政府採取貿易保護主義政策之可能性增加；(ii)聯儲局可能進一步宣佈上調聯邦基金利率／利率；及(iii)英國退出歐盟之相關形勢發展及歐洲幾個主要國家即將舉行大選之影響下，預期二零一七年全球金融市場將具挑戰性。我們預期於未來市場波動性將更趨激烈。

儘管有上述外部威脅及不明朗因素，但香港仍是具吸引力之旅遊地點，我們預期香港本地零售銷售市場將受惠於以下因素而繼續改善：(i)中國禁止當地旅行團到南韓旅遊之旅遊業政策改動；(ii)與歐洲及英國經常發出具嚴重威脅性之恐怖襲擊警告比較，香港對旅客來說相對安全；及(iii)儘管抵港人次下跌，根據歐睿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佈之資料，香港仍是百大旅遊目的地城市中排名首位。

展望未來，管理層有信心投資物業組合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貢獻，並將管理該等優質資產，透過採取靈活主動之管理策略，及時應對快速轉變之本地商業環境，以推動租金增長。考慮到零售物業市道仍疲軟，我們將採取審慎態度，把握機會收購潛在之優質投資物業，加強我們之投資物業組合，透過未來增長以提高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5,800,000港元，增加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200,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之持續拓展；及(ii)因為租戶保留率較高及新租出情況較少，全年均保持高佔用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約6,400,000港元至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財務資產組合之公平值減少的非現金流會計調整所致。

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於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值錄得增幅3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62,000港元)。未變現公平值之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因此，經營溢利增加約36,880,000港元至約70,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22,000港元)。

財務成本增加約6,700,000港元至約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非現金流會計調整 — 實際推算可換股票據利息之全年影響，以及所簽訂數筆金額合共650,000,000港元之新銀行借貸之一次性銀行借貸安排成本2,700,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中(i)550,000,000港元用作為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從而減少利息費用；及(ii)100,000,000港元保留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4,106,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57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收益增加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增加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3,906 | (8,291) |
| 加：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增加 | 30,200 | 9,862 |
| 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增加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 <u>34,106</u> | <u>1,571</u>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9,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籌借新造銀行借貸約100,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存置並主要採用無風險之銀行存款，以維持具高流動性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以作業務擴充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備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合共約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0港元)，將提供充足資金供本集團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計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成計息)合共約為1,17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1,300,000港元)，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 | |
| 1年內 | 30,300 | 26,750 |
| 1年後但2年內 | 33,300 | 29,750 |
| 2年後但5年內 | 275,425 | 498,251 |
| 5年後 | 834,000 | 526,622 |
| | <u>1,173,025</u> | <u>1,081,373</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債券部分之未償還餘額約為47,0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17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6.2%(二零一六年：35.7%)，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9.8(二零一六年：9.0)。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最佳借款水平，從而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971,798,352股普通股，擴大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29,043,534股普通股，原因為(i)按換股價每股0.934港元行使本金額約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及配發56,745,182股普通股；以及(ii)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於結算日後，因兌換部分本金額約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至本公司65,310,492股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094,354,026股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2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1,900,000港元)，較其相同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增加3%。基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29,043,534股，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16港元(二零一六年：2.22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拓展業務，其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13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然而，建議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出若干公司擔保約1,3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77,500,000港元)，以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數家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 (1) 就若干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收取之法定押記(賬面值合共約3,0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40,000,000港元))；
- (2)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及
- (3) 投資物業之租金轉讓。

或然負債

High Fly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Fly」)(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企業事務註冊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自願清盤而解散)與Premium Assets Development Limited(「Premium Assets」)(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即與Double Favour Limited(「Double Favour」)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簽署彌償保證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各彌償保證人謹此向Double Favour(為其本身及作為高泰國際有限公司(「高泰」)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受託人)各別承諾，按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彼等各自於高泰之持股比例(即Premium Assets持有45%權益及High Fly持有55%權益)(「有關比例」)，向其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之一筆或多筆款項：

- (a) 就由於或參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有關期間」)發生或生效之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致使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所有稅項，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款、收入、溢利或收益總額而言，與任何申索有關之任何稅務責任，而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時為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源於彼等；及

- (b) 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可能承擔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Double Favour可能合理及正當地就下列各項產生之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出、開支、利息、罰款或任何其他債項：
- (i) 對任何申索或上文(a)項所述任何事項之任何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對任何申索或上文(a)項所述任何事項之和解；
 - (iii) 買方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契據或就該契據提出申索而Double Favour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而各彌償保證人各別承諾，按有關比例就上文(a)至(b)項(包括全部兩項)所述事項向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Double Favour作出彌償保證及使之免受損害或索求。

即使本文及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保證有任何相反規定，Double Favour進一步向High Fly(作為以符合Uptodate Management Limited(「Uptodate」)(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est Task Limited之利益之受託人行事)表示同意及確認，彼等各自根據保證(就根據該契據及／或買賣協議向High Fly提出之任何申索(「有關申索」)而產生之任何責任而言)而承擔之責任、Uptodate根據該等有關申索之保證而承擔之責任應僅限於該等申索之54.55%(即不超過申索總額之30%)。

根據該契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透過Uptodate作出上述以有關申索30%為限之彌償按各別基準保證而蒙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有關申索作出報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205,000,000港元出售位於貝沙灣南灣12號洋房之住宅物業。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卓越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主席控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行使其換股權將61,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65,310,492股普通股。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基勇有限公司（「基勇」）（為位於香港駱克道487及489號名為「駱克馱」之大廈業主，該大廈建於包括內地段第2836號A分段第14小分段餘段（「第14小分段」）在內之若干幅土地上）收到Tierra Trading Limited及祥存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為位於香港駱克道491、493、495、497及499號名為「京都商業中心」之大廈業主，該大廈建於包括內地段第2836號A分段第15小分段（「第15小分段」）在內之若干幅土地上）向基勇（作為被告人）發出之原訴傳票，並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案。

有關訴訟乃關於一幅條狀土地所有權之爭議（「受爭議區域」），該區域為位於第15小分段之共用樓梯，處於駱克馱與京都商業中心之間，原告人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未曾使用。基勇認為，於拆除第14小分段之舊樓及興建京都商業中心（自一九九二年起啟用）後，基勇之前所有權持有人藉使用該共用樓梯及受爭議區域之其他部分作不同用途而擁有受爭議區域之獨有管有權、管理權及控制權。自基勇成為第14小分段之註冊業主以來，其即無間斷地繼續擁有受爭議區域之獨有管有權、管理權及控制權。自發展駱克馱以來，基勇基於安全、衛生及美觀理由，已於受爭議區域面向駱克道之入口築起一道外牆（形成駱克馱之一部分）封閉受爭議區域。

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召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特委法官鄭若驊頒下書面裁決，拒絕基勇的申請及允許原告人以原訴傳票形式進行訴訟的申請，並指示進行證人交叉質證及單一共聘專家須提交報告（「命令」）。命令進一步給予基勇許可提交另一份非宗教式誓詞（「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基勇及原告人同意聯聘唐建康建築師有限公司的唐建康先生（「唐先生」）為單一共聘專家，就三項事宜提出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基勇提交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以回應Leung Mei Sze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其後概無任何一方可於不離開法庭下提交更多的非宗教式誓詞證據。

基勇已要求兩項唐先生解決之額外事宜（於提交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後出現）。該等事宜乃關於(1)第15分節之剩餘地積比率，及(2)京都商業中心發展之允許地積比率實際上是否超出限額。

原告人拒絕納入額外事宜，而基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判決前已就須聽證之事宜發出傳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特委法官鄭若驊頒下書面裁決，授出許可第一次發出傳票之允許動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共同指示已送予唐先生，因而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送呈其報告。

原告人提出的原訴傳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六日及九日在高等法院暫委法官Kenneth Kwok SC席前進行聆訊。彼已作出保留裁決，並於適當時候頒佈。

倘原告人於訴訟中獲判勝訴，彼等將(1)取得給予基勇有限公司(「基勇」)受爭議區域通行權已被終止的聲明；(2)重獲受爭議區域的管有權；(3)自由拆卸受爭議區域的搭建物；及(4)向基勇收取法律費用。法院裁定的一切法律費用乃按法院進行的評估／指定的訟費支付，其一般為所產生的實際費用約或不多於70%。

倘基勇於訴訟中成功抗辯，其將獲得受爭議區域的管有業權(意即概無任何人士可干擾其於受爭議區域的管有權或平靜享有該區域的權利，或挑戰其於受爭議區域的業權)及法律費用。

於聆訊及主審法官的回應後，法律團隊認為原告人的勝算較基勇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月前後宣判。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勝算較基勇高。因此，本公司董事謹慎地就預期原告人須支付的法律費用作出撥備約2,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工作性質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理由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委任吳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後，彼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由吳毅先生(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將令董事會管理架構得到優化：

- a. 此舉將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卓越人才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事宜；
- b. 此舉有助形成優秀連貫之領導層，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進行實施；及

c. 經計及於出售位於中國而以合營為基礎之在建物業後，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已縮窄至於香港之業務營運，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吳鎮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原因是彼有其他事先預約之事務。

3.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非所有董事均有正式的委任書，因大部份已出任董事一段相當長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已清楚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退任；而於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時，應給予股東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

遵守標準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國衛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錦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並商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內部

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公佈並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同意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rygroup.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